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甲)應提交立法會，以便暫停實施《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中適用於《版權條例》某些刑事責任條文，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

背景和論據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修訂

2. 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的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的問題，在本港非常嚴重。根據一項非官方的估計，在業務上使用的電腦軟件中，約有 50%屬盜版軟件。

3. 在一九九九年，由於電腦軟件、音樂作品及影片的盜版情況猖獗，並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我們就增訂立法措施以加強打擊盜版行為徵詢市民的意見。當時其中一項獲市民廣泛支持的建議，是把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盜版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以便實施這項建議。

4.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版權條例》訂明，任何人士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會觸犯罪行。根據法律意見，我們把“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狹義地詮釋為企業只有在經營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屬犯罪及會被起訴。例如，一間公司從事製造盜版電腦軟件的光碟，即屬犯罪。對比來說，根據我們對有關法例的詮釋，一間從事製

衣工作的公司在業務上使用盜版會計軟件，則不會被起訴。

5. 修訂條例刪去《版權條例》中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經此修訂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製衣公司即使沒有從事製造有關軟件作售賣用途，也會因為在知情情況下於業務過程中管有盜版軟件而觸犯刑事罪行。

6. 在《版權條例》中，“業務”¹ 一詞並非限於商業活動，它也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指在製作時侵犯了有關作品版權的複製品。因此，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是盜版電腦程式、未經授權影印的報章上的文章、未經授權錄影的電視節目，或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的電子複本或硬複本。所有版權作品原則上均應該同等看待，在法例下亦應獲相同程度的保護。

實施修訂條例的問題

7. 為了傳播資訊，企業實際上需要及時複製（例如影印、傳真、掃描、錄製）報章或雜誌的文章，以及在相對來說較少的情況下，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從互聯網下載作品。不過，除非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否則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以上述方式製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遭受刑事檢控。由於企業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可供其取得所需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有部分商業團體建議，臨時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供內部參考之用，不應被列為一項罪行。

8. 此外，教育界關注到，由於教師經常會把報章、雜誌或書本內的版權作品或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複印多份作教學用途，因此可能會無意中負上刑事責任。此外，他們也可能為教學用途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舉辦簡介會和編訂指引，向教育界解釋《版權條例》已為指定情況下複印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提供豁免，而修訂條例並無更改任何與此有關的豁免規定。關於複印書本的問題，我們亦已解釋，根據有關的特

¹ 《版權條例》第 198 條把“業務”一詞界定為包括行業或專業。英國法庭曾經把“業務”一詞詮釋為至少包括某些政府活動。

許協議，所有官津學校均特別獲准在協議條款訂明的範圍內複印任何書本。不過，教育界仍然擔心在正常教學活動中有可能觸犯法例。教師尤為關注，為教學用途複印版權作品的法定豁免只適用於在“合理範圍”內複印版權作品，但《版權條例》卻沒有清楚界定何為“合理範圍”。

9. 我們知道修訂條例對複印報章行為的影響，因此從去年起，一直鼓勵和協助本地報業界，參照例如英國及澳洲等地的類似措施，去設立集體授權機制，以方便公眾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可惜直至現在，報業界仍未能就設立該機制取得共識。至於書本及雜誌方面，雖然已存在集體授權機制，但運作成效在實際情況中有其局限。

暫停實施修訂

10. 為回應公眾當前的關注，工商局局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政府會修訂法例，作為暫時安排，在以下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刑事條文作出的修訂：

- (a) 載於印刷媒體，即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b)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以及
- (c)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

11. 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例外情況，是指電腦程式、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以及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這些例外情況所包括的作品，通常有相當商業價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由於修訂條例具有更高程度的保障作用，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12. 為使暫停實施修訂易於為公眾理解，我們建議其適用範圍包括所有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音樂及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以及影片則除外），而不是列明只適用於第 10 段的版權作品類別。

在實際運作上，兩者的分別不大，因為上文第 10 段已幾乎涵蓋了所有版權作品。

13. 暫停實施修訂，是指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但受第 11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暫停實施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從民事途徑尋求補償。

14. 具體而言，對例如在業務過程中（包括在教育機構中的教學活動）管有未經授權影印的剪報、未經授權錄影的電視節目、或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的相片，有關的刑事制裁會暫停實施。

15. 但當暫停實施修訂生效後，在知情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以作經營有關的複製品，則仍屬犯罪行為（參閱上文第 4 段）。如分發任何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則仍會在《版權條例》第 118(1)(f)條下構成刑事罪行。此外，如某一複製品屬上文第 11 段的例外情況，例如電腦程式，則在知情情況下在業務過程中管有此複製品，仍有可能遭受刑事檢控。

16.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諮詢民間機構、版權擁有人行業及社會各界人士，以期就有關問題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屆時我們會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對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17. 我們本計劃不訂明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限，以便有充裕時間對任何永久解決方案作深入研究。考慮到立法會的意見，我們現建議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工商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修改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18. 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期間，修訂條例仍然有效。在此期間收到具名投訴，我們會依法跟進有關個案。不過，就採取行動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會考慮到政府已宣布的立法意圖及公眾利益。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第 2(1)款訂明，除條例草案第 2(2)款列明的版權作品類別外，《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20 條（即主要的刑事條文）須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0. 條例草案第 2(2)款訂明條例草案第 2(1)款不適用的版權作品類別，即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電腦程式。

21. 條例草案第 3(1)款訂明，暫停實施修訂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條例草案第 3(2)及(3)款賦權予工商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修改暫停實施修訂的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2. 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版權條例》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乙。

公眾諮詢

23. 在四月十二日的特別會議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一致同意暫停實施有關修訂的建議，以及加快進行立法程序，落實建議。出席會議的主要商會及大部分與版權有關的團體代表，亦無反對有關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討論了條例草案的第一版草稿，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草稿。小組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討論政府提交的新草稿，並原則上同意政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與《基本法》的關係

24.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沒有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5.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26.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7. 條例草案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8. 暫停實施修訂，在很大程度上會解除對印刷媒體的刑事制裁，該項制裁對某些行業和商界，包括教育界，就未向有關出版商取得授權或支付特許費用而複印書本、報章或雜誌文章，起有阻嚇作用。因此，媒體界和書本出版界將會失去可能來自這方面的收入。我們很難準確估計這方面的損失。

立法程序時間表

2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30.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查詢

3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暫停實施修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 (a)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影的影片；
- (b)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 (c) 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d) 電腦程式（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

(3) 本條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II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3. 取消暫停實施

- (1) 第 2 條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失效。
-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第(1)款指明的日期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款，以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 (4) 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刪去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中的“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本條例草案暫停實施該等修訂，但只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所述的罪行的範圍，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

2. 草案第 2(1)條訂明，除草案第 2(2)條另有規定外，《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及 120 條須在猶如《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第 2 至 7 及 9 至 18 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3. 草案第 2(2)條訂明，草案第 2(1)條並不就草案第 2(2)條所描述的影片、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4. 草案第 3 條訂明暫停實施一事於 2002 年 7 月 31 日或工商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批准的公告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

《版權條例》的有關條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 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 責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115，116，117 條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 (e)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比照 1988 c.48 s.10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0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 版權複製品	版本日期：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 115，116，117 條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 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 責任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已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增補）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比照 1988 c.48 s.10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20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 版權複製品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修訂）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9 條增補）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15，116，117 條*）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0 年第 6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0 年 7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及《專利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版權條例》**2.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1(1)條；
-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
 - (ii) 廢除(c)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iii) 在(d)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c) 加入——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3.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c)款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物品；或”；

(b) 加入——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4.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第 9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a)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物品；”；

(ii) 廢除(c)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

(iii) 在(d)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5. 作品的虛假署名

第 9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及(6)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b) 加入——
 -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6. 交付令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b) 加入——
 -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7.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第 1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d)及(e)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ii) 在(f)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b) 在第(4)、(5)及(8)款中，廢除“，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c) 加入——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9.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1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 (b) 加入——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0. 次要定義

第 19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98(1)條；
- (b) 加入——

“(2) 在第 31(2)、32(3)、95(1A)、96(6A)、109(1A)、118(8A)及 120(2A)條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1.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198”而代以“198(1)”；
- (b) 加入——
“經營 第 198(2)條”。

12.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3.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4. 交付令

第 22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5.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養的詞句

第 23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第 207(1A)、211(1A)及 228(1A)條中，“經營” (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6.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相對“業務”一詞的“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經營 第 238(1A)條”。

17.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a)款中，廢除“，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而代以“、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

(b) 加入——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

(7) 在第(6)款中，“經營” (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8.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2 第 40 段現予修訂，廢除“198”而代以“198(1)”。